**某某某与某某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S2934号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郑艺。委托代理人石彬，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周志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俄罗斯航空公司。俄罗斯航空公司驻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IGNATOVANDREY。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俄罗斯航空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顾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尹伟、人民陪审员孙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代理人周志闻，被告俄罗斯航空公司驻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IGNATOVANDREY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1年11月9日，被告俄罗斯航空公司承运案外人XX电梯有限公司的进口电梯零部件(共计2件货物，493公斤)，从爱沙尼亚塔林空运至中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货运单号为555-XXXXXXXX/TLLXXXXXXXX。前述货物本应于2011年11月12日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但于运输途中丢失。2011年12月14日，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不正常运输情况说明》，并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进行了申报。前述丢失货物的价值为欧元10,130.52元。因前述货物已由原告承保了货物运输险，故原告已于2012年1月依据保险合同对XX电梯有限公司的损失进行了赔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87,765元。原告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原告自向XX电梯有限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已依法取得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被告作为航空运输期间的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涉案货物的丢失承担赔偿责任。现原告与被告协商不成，故原告诉诸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87,765元。被告俄罗斯航空公司辩称，第一，保险代位求偿权本质上源于债权转移，其主张权利的前提条件是债权的存在和有效。被告承运的涉案货物应当在2011年11月12日运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律规定，XX电梯有限公司应当在2011年11月26日前以运单背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向被告(承运人)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对此，XX电梯有限公司是应当明知的，但XX电梯有限公司并未在法定索赔期限内向承运人提出索赔。第二，航空运输合同的各方，有权根据“合同自治”原则，在不违反国际公约的前提下，自行约定有关事项。被告在运单条款中明示：“货物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丢失、破损或者延误，索赔时间必须按照如下：货物如果在运单打印之日起120天，或者是运单没有打印，但是在收到货物通知的120天内提出索赔。”此明示条款，不违反国际公约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理当有效，并对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根据上述明示条款，索赔期限到2012年3月8日。期间，被告没有收到任何来自托运人、收货人或者原告的索赔要求。故根据国际公约及民航法规定，XX电梯有限公司视为丧失求偿权和诉讼权，原告代位求偿权基础不成立，依法应当驳回。为证明其诉称，原告提供以下证据：证据1、涉案进口电梯零部件的航空货运单(分运单号：TLLXXXXXXXX，主运单号：555-XXXXXXXX，含翻译件)，证明涉案进口电梯零部件航空运输期间的承运人系被告；证据2、涉案进口电梯零部件的发票(含翻译件)，证明涉案进口电梯零部件的价值(欧元10,130.52元)，发票上的货物件数、重量、发票号码等信息与运单上的相关信息一致；证据3、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并向上海浦东机场海关申报的《不正常运输情况说明》，证明涉案的进口电梯零部件在空运期间丢失；证据4、被告的官方网站上关于涉案航空货运单(555-XXXXXXXX)的查询记录，证明涉案的进口电梯零部件由被告承运(2011年11月9日15时30分从托运人处收到货物)，查询记录中没有向收货人交付的记录；证据5、原告签发的货物运输保险单(含翻译件)，证明XX电梯有限公司的货物由原告承保；证据6、XX电梯有限公司签署的《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及原告支付保险理赔款的银行汇款证明，证明原告已就XX电梯有限公司的货物损失进行了赔付，且XX电梯有限公司亦同意原告取得代位求偿的权利。为证明其辩称，被告提供以下证据：证据1、运单及背面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相关条款摘录，证明订立运单必须遵守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相关规定，收货人在没有收到货物的情况下，必须向承运人提出书面异议，发货人和收货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视为丧失索赔权利和诉讼权利。经庭审质证，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对证据1，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对TLLXXXXXXXX无法确认；对证据2，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据3，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对证据4，认为仅是系统记录，不能证明本案案情；对证据5、6，真实性无法确认，且与本案无关。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但运单上旨在免除或降低承运人责任的条款均属无效。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鉴于被告对于原告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进行审查，认为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条件，故本院将其作为定案的依据。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9日，被告俄罗斯航空公司承运案外人XX电梯有限公司的进口电梯零部件(共计2件货物，493公斤)，从爱沙尼亚塔林空运至中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货运单号为555-XXXXXXXX/TLLXXXXXXXX。前述系争货物本应于2011年11月12日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但于运输途中丢失。2011年12月14日，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不正常运输情况说明》，前述丢失货物的价值为欧元10,130.52元。因前述货物已由原告承保了货物运输险，故原告已于2012年1月依据保险合同对XX电梯有限公司的损失进行了赔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87,765元。原告认为自其向XX电梯有限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已依法取得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被告作为航空运输期间的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涉案货物的丢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诉诸法院。本院认为，本案所涉原告与案外人XX电梯有限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XX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于法无悖，故合法有效。原告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前提条件是XX电梯有限公司对被告享有赔偿请求权，并将其转让给原告。因此XX电梯有限公司对被告是否享有赔偿请求权是本案的争议焦点。鉴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的责任是基于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因此被告作为承运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适用与本案有最密切联系的我国国内法的规定。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损失的，旅客或者收货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延误的，至迟应当自托运行李或者货物交付旅客或者收货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但是在上述期间内，被告并没有收到任何来自托运人、收货人或者原告的索赔要求。此外，航空运输合同的各方，在不违反国际公约和国内法的前提下，有权自行约定有关事项，案外人XX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的航空货运单在通用条款中约定：“货物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丢失、破损或者延误，索赔时间必须按照如下：货物如果在运单打印之日起120天，或者是运单没有打印，但是在收到货物通知的120天内提出索赔”。本案中涉案运单于2011年11月9日打印完成，根据上述明示条款，索赔期限到2012年3月8日。在该期间，被告也没有收到任何来自托运人、收货人或者原告的索赔要求。同时，原告证据《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中也显示原告于2012年1月10日受让本案债权取得代位求偿权，并且应当知道运单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事项，但原告并没有在该约定的期限内主张权利。因此，原告主张的保险代位求偿权已经超过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行使期限，本院难以支持，被告辩称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94元，由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十五日内，被告俄罗斯航空公司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顾权

代理审判员 尹伟

人民陪审员 孙鹏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顾倩



**在线查看此案例**